

# 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广东省地质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了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并规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作任务

分析研究以往地质环境条件资料；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对本区的地质灾害的易发性和危险性作出评价，划分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编制《广东省台山市凤凰大道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二、工作方法、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工作方法

主要的工作方法为：①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划，体现“以人为本”，合理地布置调查路线。②地质调查路线的布置以穿越法和追索法相结合。③认真作好地质记录，并辅以野外记录照片。④使用高精度 GPS

进行定位。⑤及时进行资料的整理综合和综合研究工作。

## 2、技术要求

依据现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3、主要工作量

(1) 调查评估区内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其复杂程度。

(2) 调查评估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性、危害对象，对已有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

(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预测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预测评估。

(4)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进行分区描述。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 三、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要求，包括：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3份纸质，1份电子文件）。

(2) 审查意见书及登记表。

## 四、工作时间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60个工作日，自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料、双方完成合同签字并盖章的第二天算起，至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延长工期的，经双方协商处理）。

## 五、项目费用

本次工作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84,800 元（大写：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 六、项目费用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及及登记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84,800 元（大写：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 七、双方的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 (2) 负责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红线范围、项目立项批复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开展本项目的必要资料。
- (3) 协助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及收集有关部门资料。
- (4) 负责协调工作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居民的关系，维护项目工作秩序，为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5) 维护甲乙双方共同成果权益，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和泄露给第三方。

### 2、乙方的责任

- (1)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工作人员安全负责。
- (2) 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时编制工作方案等技术文件。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工作方案，开展野外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和泄露给第三方。

##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台山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